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培育優秀青年，提昇讀書風氣、宏揭學術研究、砥礪德行榮譽、提倡服務公德精神、獎助清寒、急難或特殊才能表現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依據教育部台(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〇二八七九號函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來源包含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學雜費及各界捐款，專款專用。
- 第三條 「學生獎助學金」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存放專戶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運用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工讀助學、急難救助、海外研習、學生校外活動獎勵、僑生補助、學術研究、服務領導及其他相關補助等。
 - 二、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身心障礙學生、德行、低收入戶、體育績優、招生宣傳及其他相關獎助等。
 - 三、獎助學金之核發須經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獎助人數及金額設置，依各項獎助學金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大學部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三、獎勵方式：

（一）依各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取最優前三，依次頒發獎金。

日間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伍百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捌百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進修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佰元整。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

（二）班級修課學期人數（含延畢生）三十人以上核發三名；二十九人以下但滿二十人者核發二名；十九人以下但滿十人以上者核發一名。

（三）頒發書卷獎獎狀壹紙，請各系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四、獎勵條件：

（一）學生於受評時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二）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懲罰處分紀錄。

五、實施要點：

（一）開學後依教務處教務組核算學生前一學期成績並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發。

（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遞補順序依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資格符合者。

（三）如受獎者已休、退、轉學(系)及畢業，其名額應保留由各系各年級學業成績下一名且

各項資格符合者依序遞補。

(四)日間部轉進修部、進修部轉日間部者一律視同轉系，其受獎資格由下一名遞補。

(五)學業名次相同者，則依總平均成績比序，若成績比序相同者再依修習學分數多寡比序，若學分數比序相同者再依操行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獲獎。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9月1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3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獎助學金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組成，並負責審核。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利審查工作進行。
- 三、本委員會職掌各種學生獎助學金之審查核定。
- 四、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

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獨立自主、勤勞奮發之精神，於在學期間培養正確之服務態度及負責觀念，擴充生活領域，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業務與支援活動，並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為本校在學學生，並得優先核准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之申請（境外專班學生及陸生除外），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申請時需檢附工作許可證，服務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 第四條 給付標準與義務：
一、助學金給付依出勤紀錄表之工時計酬。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公告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服務內容得由各單位自行規範。
二、核定學生，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及個人保密切結書，且於服務期間，逐日詳實填寫出勤紀錄表，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 第五條 經費：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2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事務及服務精神，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自治團體，係指代表學生處理生活、學習與權益等相關事項之合法學生組織，不含系學會及境外學生。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不得重複申領本助學金。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核：
一、每學期末由該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經考核優良者最高發予獎金新台幣八仟元為上限。
- 第五條 當學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

88年10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3月 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4月 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3月 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休學學生除外)學生，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其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或非特定所系科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

三、競賽區分為以下四類：

(一)國際(外)：(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2)國外：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3)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

(三)中央機關：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四)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四、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以團體競賽獲獎時，參賽成員如有本校在籍學生以外之對象，獎金則按參賽成員人數中本校學生佔比核發；以同一件作品參賽獲獎時，獎金僅取其最高名次核發。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一)國際(外)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4) 其他獎項：新台幣肆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1)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4) 其他獎項：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教育部及中央機關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1) 第一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三)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1) 第一名：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捌佰元整。

五、申請手續及期限：學生須於得獎當學期檢具下列備查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方可認列。若於暑假期間參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競賽規則(如競賽辦法、報名簡章或秩序冊等)。

(三)得獎獎狀或獲獎公文影本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主辦單位網路發佈訊息等)。

六、本獎學金核發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七、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9年10月2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境外專班學生除外）專心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要點第四條，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

- （一）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兩學制，開學後依前一學期修課人數學業成績達全系所前百分之十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學生懲罰處分紀錄之優秀研究生，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二）獎學金每學期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發。
- （三）本獎學金之核發年限，以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延修生不列計），且修課學期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

三、刪除

四、研究生助學金之給付對象與標準：

- （一）為本校在學碩士班學籍之學生，並得優先核准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之申請（境外專班學生及陸生除外）。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單位業務與支援活動。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申請時需檢附工作許可證，服務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 （二）助學金給付依出勤紀錄表之工時計酬。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公告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服務內容得由各單位自行規範。
- （三）核定學生，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及個人保密切結書，且於服務期間，逐日詳實填寫出勤紀錄表，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五、刪除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向日葵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向日葵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繳交資料：一、申請書。二、成績單。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第五條 獎勵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份及十月份。
- 第七條 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11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獎勵優秀學生努力向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具本校在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且為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者。
- 三、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班級排名達百分之30(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繳交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單。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五、獎勵金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
- 六、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份及十月份。
- 七、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八、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得獎與否及獎勵額度。
- 九、經費來源：
 - (一)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二)教師捐助獎助學金及各界捐款。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德行優良之同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有優良事蹟及操行成績為各系優秀者。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全部及格。

三、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服務領導教育成績達七十分（含）（凡於規定年級內修畢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服務領導教育課程者不受此限制）。

第四條 實施辦法：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推薦符合資格之同學乙名。

第五條 繳交資料：一、申請書。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三、系務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第六條 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且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參與國際交流並擴展視野，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條件：本校在籍學生(休學學生除外)，代表學校參加由學校核准之國際交流、海外研習、論文發表、學術觀摩、見學及相關科系競賽活動。

三、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報名費、註冊費、郵寄費、材料費、學分費、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領獎或競賽相關支出為原則。如因故未出國參與活動，其原補助額度上限得酌予調整。若申請之獎助金額超過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參加競賽之補助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上限，實報實銷，且同一作品以二人為限：

1.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參萬貳仟元。
3. 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肆萬元。

(三)非競賽之其他活動：

1. 以補助上列金額之三分之一額度為限。
2. 論文發表限補助一人。
3. 同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玖萬元。

四、申請：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但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

案處理。

(一)申請表及參加學生名冊。

(二)活動簡章或辦法。

(三)邀請函或報名證明。

如以簽呈行文方式辦理，除申請表外，其餘文件亦應一併檢附。

五、核銷：

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事宜，核銷時程依會計室核銷要點辦理。

(一)印領清冊。

(二)未出國者檢附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出國者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及往來登機證存根(或航空公司出具搭乘證明)。

(三)每人心得報告乙份。

六、本助學金申請核發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

90 年 3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92 年 3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一、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境外學生除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發標準：

(一)依據教務組統計至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前一學期，各學制各系所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系所最高者，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壹紙。

(二)每名核發新台幣參仟元整為上限，如受獎者已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由下一名資格符合者遞補。

(三)學業名次或成績相同時並列獲獎。

三、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應屆畢業生，為同儕間樹立良好典範，訂定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三、獎勵類別及標準：

- (一)學術類：學業成績統計至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前一學期，歷年總平均名列各學制各系所第一名，並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如受獎者已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由下一名資格符合者遞補，學業名次或成績相同時並列獲獎，由教務處提供推薦名單。
- (二)學藝類：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致優異成績，提昇校譽者，由各學院提出推薦名單。
- (三)體育類：在學期間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或體育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由體育室提出推薦名單。
- (四)服務類：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志工團體及從事服務性活動，或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者，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提出推薦名單。
- (五)綜合類：未能歸入以上四類，但其在學期間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傑出成就，足為同儕楷模者(例如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有具體優異事蹟、發明達人或證照達人等)，由相關單位提出推薦名單。

以上獎勵類別除學術類外，其餘類別可由同學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相關單位推薦，如為團體參賽項目則擇優一人為代表推薦名單。

四、審查程序：

- (一)由學生事務處公告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推薦)表」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人(推薦單位)詳述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則不列入評選名單)，逕交評選小組。
- (二)成立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評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相關推薦單位得列席與會)，選出三十名(除學術類外)最優者，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於畢業典禮前四週完成審查與評選，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五、核定之獲獎人員均可獲頒獎狀乙紙，並得以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並得安排於畢業典禮中擔任撥穗代表，或於其他重要場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推薦)表			
申請人(推薦單位)			
學生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獎勵類別	(勾選一項) ☐ 學藝類 ☐ 體育類 ☐ 服務類 ☐ 綜合類		
傑出表現事蹟：			
申請人簽名 (推薦單位章簽)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或推薦單位)請將傑出表現事蹟條列式敘述於事蹟欄內，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簽名(或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後，依公告時間將資料繳至評選小組，以利安排評選。
- 二、每份申請(推薦)表請勾選一項獎勵類別。

樹德科技大學「張祖棻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前校長陳品全先生感懷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期間，承蒙當時台北市中心診所醫院張院長祖棻先生之特別照顧，特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成立本獎學金，期能對家境清寒、品學兼優的青年學子有所幫助，並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張祖棻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家境清寒或為低收入家庭子弟。獎勵名額為應用外語系學生乙名，其他學系三名，共四名。
- 第三條 獎勵資格需符合左列要件：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
 - 二、 各學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三、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每一科均及格。
 - 四、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系系主任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並請申請人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之。
-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 系主任推薦函。
 - 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四、 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
- 第六條 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徐曉初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92 年 12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徐興林先生為紀念尊翁徐曉初先生，特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成立本獎學金，期能對品學兼優的青年學子有所幫助，並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徐曉初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單親家庭或父母親雙亡。
二、各學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每一科均及格。
四、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之。
-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一、導師推薦函。
二、戶籍謄本。
三、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四、申請人若為家境清寒者，請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第六條 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不含國外）交流之機會，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籍（休學學生除外）學生參加之下列活動，均可申請補助。

第一類：校外學術研討會、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

第二類：全系的校外作品展、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

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一）北區：新竹縣(含)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離島。

（二）中區：雲林縣(含)以北，苗栗縣(含)以南，包括南投縣、台東縣。

（三）南區：嘉義縣(含)以南，不含高雄市。

（四）高雄市(不含校內)。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每人補助標準如下：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捌佰元，合計壹仟陸佰元為上限。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陸佰元及住宿費捌佰元，合計壹仟肆佰元為上限。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參佰元為上限。

（四）高雄市：不予補助。

（五）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度，同一論文作者但非發表論文者可以聆聽方式補助，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提出申請時另請指導老師加以文字說明。

（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除了受邀頒獎活動外，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

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北區：補助新台幣貳萬捌仟元為上限。
- (二) 中區：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三) 南區：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 (四) 高雄市：補助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

四、申請：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但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

(一) 申請第一類活動：

- 1.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 2. 邀請函或錄取通知影本。
- 3. 發表或競賽作品。

(二) 申請第二類活動：

- 1.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 2. 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
- 3. 相關活動之宣傳海報或邀請卡影本乙份。

如以簽呈行文方式辦理，除申請表外，其餘文件亦應一併檢附。

五、核銷：

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事宜，核銷時程依會計室核銷要點辦理。

(一) 申請第一類活動：印領清冊、住宿旅店開立之正式憑證及心得報告每人乙份。

(二) 申請第二類活動：團體代領人印領清冊、核銷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六、本助學金申請核發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助學金之成立由社會各界捐款，針對家境清寒、具孝親具體事蹟同學給予鼓勵，並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獎助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僑生、外籍生及境外學生除外），家境清寒或為低收入家庭子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具孝親具體事蹟。
 - 二、申請學生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一科均及格，且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第四條 實施辦法：
-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由各系推舉符合資格之學生並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推薦，連同申請人檢附資料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申請書（含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 二、成績單。
 - 三、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 四、其他佐證資料。
-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
- 一、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最高以一萬元整為上限。
 - 二、獎勵名額：依照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各二名，應用社會學院及資訊學院各一名。
 - 三、原則上同一學制已獲本項助學金之學生，不再重複獎助之。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教師捐助獎助學金及各界捐款，專款專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4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父或母因長期生病無法工作、非自願性離職或家境清寒、生活堪虞者，提供安定就學助學金之協助，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僑生、外籍生及境外學生除外，若為指定捐款，獎助對象則不受限)。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教職員捐助助學金及各界捐款，專款專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 二、父或母因長期生病無法工作。
 - 三、父或母非自願性離職。
 - 四、家境清寒、生活堪虞者。
- 第五條 檢附文件：
- 一、指定捐款：
由捐款人於樹德科技大學職員薪資捐贈款項扣款授權書填寫指定捐贈學生基本資料。
 - 二、非指定捐款：
(一)申請表。
(二)導師或主任導師晤談建議表。
(三)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六條 每學期辦理乙次，符合資格學生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情況特殊者不在此期限)，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另已申請本校急難慰助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 第八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指定捐款助學金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薪資捐贈款項扣款授權書，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不須召開會議審核。
 - 二、非指定捐款助學金
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每名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 第九條 本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受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家庭負擔，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定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

1. 助學金：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及研究所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者，皆可申請。

(1)補助標準如下：

級距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2. 生活助學金：

已獲申請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仍需要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得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本校將視校內預算，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獲領生活助學金學生應依規定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6,000元補助。服務單位可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進行學考核機制，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3. 緊急紓困金：

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及「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住宿優惠：

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免費住宿補助之申請，惟每學期需至宿舍完成生活服務時數（另行訂定公告），並列為次學期申請之依據；另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及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款」。

四、實施方式：

1. 本要點所稱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為：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撫恤等身分，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領有公教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3. 本要點之之申辦流程為：

(1) 每年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2) 承辦人員收件後，每年10月30日前，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承辦單位轉知申請學生，如有疑義者，於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本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4. 本要點之服務學習、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學校住宿補助之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行訂定之。

5. 對於申請助學金及學校住宿補助之學生，本校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

6. 申請合格當學年已享有補助措施者，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則於次學年復學或再次入學時，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五、業務辦理單位：

1. 日間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2. 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學務組收件後轉交生活輔導組辦理。

六、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2.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特定「樹德科技大學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樹德科技大學及樹德家商之原始捐資人、董事、監察人及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 第三條 獎助金額：給予每學期註冊時已繳學分學雜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 獎助年限以修讀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重修、補修不得請領。
- 第五條 申請期間：請領應於註冊當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及繳費收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專戶或由校內自有資金支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為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三、甄選時程每一學年甄選一次，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由各班級導師推薦，每班級至多推薦一名，實施甄選作業。

四、甄選標準

(一)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

(三)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態度熱忱。

1. 對於學校各項相關活動，均能帶領同學熱心參與，並有佐證資料者。

2. 班級活動均能認真規劃、確實執行，深受系所師長肯定者。

3. 主動熱心照顧班上同學，並有佐證資料者。

4. 踴躍出席班級相關研習訓練，表現良好，並有佐證資料者。

5.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

五、評選程序

(一)各班級導師薦送書面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評審作業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為評審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評選出學年度十大班級優良幹部接受表揚，評審作業小組並得視實際情形增減名額。

六、獎勵方式

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

七、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學生給予適切關懷，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慰助對象：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提撥部分學雜費及各界捐款。
- 四、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同一事件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四)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應據實陳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助金並依校規論處。
- 五、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發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慰助金
 1. 一般住院慰助金(品)
 -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
 - 系、所主任：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
 - 學生事務長：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慰助，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
 2. 加護病房、手術或連續住院 7 天以上者
 - 導師：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
 - 系、所主任：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 學生事務長：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慰助，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3. 檢附文件：檢附本校收據、醫生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
 - (二)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
 1. 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慰助金：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2. 學生或父母一方不幸亡故慰助金：亡故者每人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3. 學生個人或家庭特殊狀況慰助金：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4. 檢附文件：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相關證明文件。
 5. 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須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慰助金金額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作業要點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減輕學生生活之困境，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5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70164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就學貸款預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就學貸款作業程序，自銀行實際撥款，約需 4 個月，無法即時協助學生生活之困境，學校於銀行實際撥款日前，先行代為支應學生多(增)貸之費用。
- 三、申請條件：
 - (一)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當學期就學貸款有多(增)貸書籍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生活費、校外住宿費之學生。
- 四、申請期間：

申請就學貸款預撥學生於每學期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符合貸款要件者，向學生事務處提出預撥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由學校自有經費支應，先行墊付學生所多(增)貸費用，待銀行撥款後直接歸還經費來源項下。
- 五、繳交資料：
 - (一)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
 - (二)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
 - (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影本乙份。
- 六、經費來源：由學校自有經費支應。
- 七、就學貸款預撥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繳回預撥款：
 - (一)申請學生已核准預撥通過者，但事後經貸款銀行審查未通過者，應依約定歸還學校已墊付之預撥款，如需再次申請，必須全部償還學校先行墊付之預撥款，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申請學生於就學期間已領取就學貸款多(增)貸費用，中途辦理休、退學時，須全部繳清前項已領取的預撥款，始得辦理離校。
- 八、申請學生經承貸銀行審查不符撥款之條件，經書面通知繳納，仍無法歸還，產生呆帳及催款不成時，但經導師及主任導師查證學生家庭為經濟弱勢者，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改以急難慰問金歸墊。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建議案，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五人（日間部三人、進修部二人）。
- 三、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為副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亦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長於會前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本會議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教師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本委員會於接到學生大功、大過及重大獎懲以上建議案件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六、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並得置幹事一人，由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文書之處理。
- 七、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建議案時，除通知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答辯或提交書面說明，惟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七日內公告，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訴。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訓(二)字第 0920099870 號函修正後備查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 年 8 月 3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2107 號函修正後備查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227402 號函修正後備查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10209 號函修正後備查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四種。學生之獎勵原則，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

第三條 學生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等四種。學生之懲處原則，以危害影響多數人之利益、公共安全或他人權益之偏差行為者，始予以規範

第四條 獎勵：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
- (三)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拾物不昧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 (六) 參加校內院系各項競賽，成績特優者。
- (七)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八) 內務經常保持清潔，足資示範者。

(九) 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

(十) 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二)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四) 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特優者。

(五)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良好結果者。

(六)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者。

(七)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九) 拾物不昧價值大者。

(十) 品性端正，勤學守時，足為他人模範者。

(十一) 宿舍整潔，成績優良，屢次名列前三名者。

(十二) 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者。

(十三)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良成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三) 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五) 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六) 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七)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八)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 有特殊的義務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提為全校學生表率者。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堪為他人表率者。

(二) 恪守校訓、言行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學年中於上課、集會，從未遲到早退、缺席、曠課，而學業、操行、軍訓、體育成績均在甲等以上者。

(四) 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者。

第五條 懲罰：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失學生儀態者。

(二)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三)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張貼破壞環境整潔者。

(四) 擅自移動公物不予復原者。

(五)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六) 各種車輛不依規定行駛或任意停放者。

(七) 上課時間閱讀課外書籍或談話影響授課者，由任課教師提報者。

(八)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九)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確認判定情節輕微者。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四) 言行失檢，舉止無禮或有鬥毆、偷竊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違反校規及校園安全者。

(八)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九)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 住宿生不遵守宿舍自治管理規則，嚴重影響他人者。

(十一) 未依規定辦理住宿程序，投機住宿等詐欺行為者。

(十二)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較重者。

(十三) 違反國家法令規定、社會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十四) 偽造或冒用本校汽(機)車停車證等偽造私文書行為，情節較輕者。(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 言行失檢，舉止無禮，或有鬥毆、偷竊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 違反宿舍自治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違反校規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

(十一) 涉足不正當場所，屢勸不改者。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三)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 偽造或冒用本校汽(機)車停車證等偽造私文書行為，情節較重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五) 違反國家法令規定、社會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六)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 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三)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 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者。
- (五) 非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五、刪除

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獎懲案件，有關的教職員，均有建議權。
- 二、學生行為案件若涉及相關委員會者，須先由各委員會審議之。
- 三、學生獎懲核准權責：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由導師、主任導師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核判。大功、大過（含）以上者，由獎懲建議人員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獎懲，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

92年8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並能即時改過向善，激發學生之榮譽心及養成負責任、守紀律的人格，確能痛改前非的生活習慣，達成敦品勵學的目標，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曾違反校規受申誡、記小過或記大過處分，願悔過遷善之學生。

第三條 銷過方式：區分功過相抵及勞動服務兩種，學生得於就學期間擇一方式提出申請。

一、功過相抵

- （一）個人爭取的後功可抵銷前過，但參與團體競賽績優等獎勵績功不得抵銷。
- （二）辦理功過相抵以1嘉獎抵銷1申誡、1小功抵銷1小過、1大功抵銷1大過。

二、勞動服務

- （一）勞動服務以4小時抵銷1申誡、12小時抵銷1小過、36小時抵銷1大過。
- （二）申請執行勞動服務不得利用上課時間且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 （三）勞動服務內容可包括公共環境之維護、文件資料整理及協助學校重大活動等。
- （四）勞動服務須於悔過遷善申請核定後2個月內執行完畢。
- （五）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如實執行勞動服務者，則相關單位或師長得終止原核定之銷過申請。

第四條 實施程序：

- 一、申誡及小過處分之銷過申請，自核定日起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悔過遷善銷過申請表，經導師、系所主管、系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審查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大過處分之銷過申請，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依其決議辦理。
- 三、悔過遷善銷過之考察期限，自提出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日起算，依懲罰之不同分別如後：
 - （一）申誡：至少一個月以上。
 - （二）小過：至少二個月以上。
 - （三）大過：至少四個月以上。

若學生無法於畢業操行成績結算前一個月內完成者，將不受理銷過申請。

- 四、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將服務考核表經導師、系所主管、系輔導人員簽核後送交生活輔導組審查。申誡、小過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註銷，大過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註銷。
- 五、銷過考察期限內，再犯相同之過錯，則取消銷過並加重處罰。

第五條 申請限制：有以下情節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 一、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二、違規行為屢犯不斷或情節重大者。

三、銷過後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

四、一次記兩大過以上者。

五、留校察看者。

六、違犯刑事案件或其他嚴重破校譽事件者。

第七條 學生銷過後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保護學生權益，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學生因故無法到課，必需辦理請假手續，作為缺課或缺席銷假之憑證；未請假或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者，視為曠課。

三、請假種類及證明文件：

- (一)事假：婚、喜慶或一般事務者；最遲需於事後三日內提出申請；請假二日(含)以上，需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請假。
- (二)病假：請於事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請；請假二日(含)以上，應檢附繳費收據、診斷書或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 (三)公假：公假不得事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單位之證明。
 - 1. 兵役事項須憑有關單位之通知文件請假。
 - 2. 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憑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 3. 代表學校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應由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或有關單位之證明。
- (四)喪假：請假之時間以七日為限，超出七日後以事假論；須檢附訃文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其對象僅限於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之喪假或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
- (五)產假：學生生產時得請產假，並以八週為限(含例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六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產假三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產假二週，產假應一次請畢，需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
- (六)哺育假：限哺育未滿三歲子女(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請假時須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七)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免檢附證明請生理假一日。
- (八)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就學有困難者，每學期得請心理假五日，請假二日(含)

以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週之請假，不論假別(生理假除外)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四、學生請假核准權責：

(一)一般假別(非公假)：

一日以內，由導師線上核准(考試週需經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至七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八日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二)公假：

一日至七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八日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五、請假程序：

(一)請假學生須至校務資訊系統中進行線上申請，並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二)一般假別之請假於線上申請後，導師或系主任逾五日(含假日)未簽核，系統視為不同意；

公假請假於線上申請後，導師逾五日(含假日)未簽核，系統視為同意，依核准權責逐級簽核。

(三)學生請假簽核完成後，系統將其結果通知學生、導師及授課老師等相關人員(考試週需通知教務處、心理假需通知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六、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

(一)請假手續必須親自線上申請，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等狀況，無法依其申請程序辦理時，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導師報備，俟返校後十四日(上課日)內得以個案處理方式補辦其手續。

七、註冊時請假得於註冊截止前提具相關證明，由教務處核准後，方予給假。

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

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維護學生相關權益，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及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由生活輔導組統一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導師、系主任（以上統稱師長）及獎懲分數，核算實得總分。其計算方式為：

一、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最高為正九分，最低為負九分，其評分權限主任加減三分、導師加減六分。

二、基本分數加減導師及系主任之評分，加減獎懲，等於實得分數。

第三條 學生操行經評定後，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各等分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二、研究所：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不滿七十分為丙等，不及格。

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小數點以下二位者，採四捨五入。

第四條 學生獎懲成績之計算。

一、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如下：

- （一）記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
- （二）記小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
- （三）記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二、學生之懲罰減操行總分如下：

- （一）記大過乙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
- （二）記小過乙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
- （三）記申誡乙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學期操行成績登錄起迄日期依教務處登錄學業操行成績行事曆上公告為準。
- 第九條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系務會議及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辦理勒令退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拾獲暨招領遺失物處理要點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建立學生拾金不昧、廉潔不苟的觀念，進而培養學生守法重紀、愛榮譽與誠實不欺的精神，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民法第三篇物權有關「動產所有權」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拾獲暨招領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拾獲暨招領遺失物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以下簡稱本組)。
- 三、遺失物送達本組後，經受領登記，每個月將遺失物資料公告於本組失物招領網頁。
- 四、作業要點：
 - (一) 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本組，經核對後登錄於「失物招領登記簿」內。
 2. 本組應將登記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登記公告」公布於網頁六個月。
 3. 招領之拾金(物)，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
 - (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

拾得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或於受通知或公告後六個月內未領取、或拾得人不能通知時，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2. 拾物：由本組配合每學期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舉辦義賣，其所得款項轉入前款相關應用。
 3. 違禁品或不適於義賣物品：得由本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五、本組對於學生拾物(金)不昧之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酌情予以獎勵。
-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深植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精神，培養具有關懷、誠實、公正、服務、責任之正向觀念，進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一名組成；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由生輔組推舉；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並隨職務進退。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承本委員會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
本委員會日常之行政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品德教育實施與發展計畫，推動品德教育落實於校園日常生活。
二、擬定本校品德教育內涵及方向。
三、結合專業課程授課並於各系所授課過程宣導品德教育之精神。
四、結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特色。
五、其他與品德教育相關之活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相關教職員生及利害關係人列席，並將會議決議執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應達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103年7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貳、目的：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對於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誠信、感恩、關懷、負責」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有品樹德人。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肆、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伍、協辦單位：各學術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

陸、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學術、知性、快樂、希望」。

柒、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一、學術-誠信：遵守紀律、杜絕舞弊。

二、知性-感恩：知福惜福、飲水思源。

三、快樂-關懷：將心比心、樂於助人。

四、希望-負責：善盡本分、勇於承擔。

捌、實施方式：（分工表如附件一）

一、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組成之，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

二、建構品德教育網頁：內含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相關文章、品德小語、優良事蹟、相關網站、意見表達與交流等，並連結於本校網站首頁，以利瀏覽與擴大宣教功能。

三、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課程：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四、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如交通安全、民主法治、春暉專案（拒菸、反毒、防愛滋、拒嚼食檳榔及酗酒）、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環境教育等，提升學生守法紀、愛己、利他之德性。

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舉辦品德教育相關主題活動，並將優良作品陳展，以擴大宣教效果。

六、結合國家慶典節日及學校重要活動擴大宣導：結合母親節、教師節、學校校慶、新生定向輔導及畢業典禮等重要節日，印製文宣品宣導或引導學生表現孝親、敬師、合群之行為。

七、結合各學生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並培養學生於活動過程中，建立民主、法治之現代公民之素養。

八、各班訂定「班級公約」：由各班同學討論訂定各班須遵守之公約，以結合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並利用班會時間反省與激勵。

九、表彰品德優良學生：每學期由各班導師推薦具有品德優良事蹟之學生1名，由生活輔導組彙辦獎勵，並公佈於學校網站。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之效果。

十、推動宿舍「厚禮宿」活動：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意見調查方式，調查統計住宿學生顧人怨之十大行為或良好的十大住宿行為，以公告方式及製作文宣品發放給住宿生，促使住宿生相互砥礪，進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玖、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單位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

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實施方式及分工表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已辦理	學務處	
2	建構品德教育網頁	規劃中	學務處	學務處各單位
3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課程	經常辦理	生輔組	通識教育學院、學務處各單位
4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	經常辦理	生輔組	各學術單位
5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經常辦理	生輔組	各學術單位
6	結合國家慶典節日及學校重要活動擴大宣導	經常辦理	生輔組	學務處各單位、宿委會
7	結合各學生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	經常辦理	生輔組	宿委會、各社團、課指組
8	各班訂定「班級公約」	經常辦理	生輔組	各學術單位、各行政單位
9	表彰品德優良學生	9~10月	生輔組	導師、系輔導人員
10	推動宿舍「厚禮宿」活動	1學年1次	生輔組	宿委會

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8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建立適性、安全、溫馨的校園環境，特定「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及實行細則訂定之。
- 三、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校園內(包括南、北校區，無論室內外空間)均全面禁止吸菸，校園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語)，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菸害防制法第3條：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 四、本校簽約之商店，均不得於校園內販賣菸品。
- 五、禁菸管理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編組「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執行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與支援；各單位相關工作，學務處得於協調會律訂，完成相關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分配之。
- 六、教、職員、工、生對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學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職員工向人事室、校外人士及廠商向總務處)。
- 七、違反本校禁菸之罰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廠商，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依「菸害防制法」予以舉發。
 - (二)學生在校內違反禁菸規定：
 1. 違規吸菸學生，需於開立違規單後至當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志工服務6小時(包括愛校服務或參與戒菸教育、菸害防制相關講座、宣導活動等)，未如期完成者，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糾舉單(掃描)副知導師，協請關懷與督促違規學生。
 2. 連續違規吸菸得連續處分之，情節嚴重者，得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
 3. 未滿20歲學生被查獲違規吸菸者，除依上述罰則處置外，另需接受戒菸教育，由本校健康促進中心或連結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及特約藥局等協助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加強校園軟體使用之管理，以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屬常態性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
 - 二、宣導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
 - 三、研擬本校智慧財產權有效管理方法。
 - 四、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一名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並隨職務進退。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其他委員擔任主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相關教職員生列席，並將會議決議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相關業務之日常行政工作。
- 第七條 本小組各委員就審議事項，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審查意見，並督導管轄單位成員落實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之法令。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

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及「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核配條件：依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在籍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競賽得獎點數核配之。
- 三、競賽區分類別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分為以下四類：
 - (一)國際(外)：
 - (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2)國外：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3)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
 - (三)中央機關：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四)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四、績效核配基準如下：
 - (一)國際(外)：等級第一名：三十點、第二名：二十點、第三名：十五點、其他：十點。
 - (二)教育部或中央機關：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五點。
 - (三)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等級第一名：十五點、第二名：十點、第三名：五點、其他：三點。
- 五、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須於當學期提出績效認列，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一學年內累積分數達二十點(含)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列為一案。若同一獲獎案件有二位以上指導老師，該件核配點數請自行由指導老師們依參與該獲獎案件活動貢獻度分配之。參與該獲獎案件活動貢獻度百分比數據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提供為準。每一獲獎案件貢獻度百分比加權總數應為100%。
- 六、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但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紅點設計獎	6. 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2. 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7. 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3. 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8. 倫敦國際獎
4. 傑出工業設計獎	9. 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5. iF 概念獎	

二、產品設計類：

1. iF 獎
2. 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3. 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4. 紅點設計獎

三、平面設計類：

1. 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8. 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2. 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9. 倫敦國際獎
3. 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10. 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4. 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11. 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5. 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12.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13. HOW 雜誌設計大賽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四、數位動畫類：

1.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8. 倫敦國際獎
2. 荷蘭動畫展	9. 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3. 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10.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4. 安錫動畫影展	11. 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5. 柏林短片影展	12. 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6. 獨立遊戲創作展	13. 國際媒體藝術獎
7. 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五、工藝設計類：

1.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648 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267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0078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46382 號函同意核定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綜理。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 第三條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三、前項所稱之「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第五條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六條 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順延至次日。

第七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訴人簽名：

- 一、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年、月、日
- 五、證據。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第九條 原處分單位逾越前條第八條之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覆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評議

第十一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雙方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者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在校生(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者)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得繼續在校肄業。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處分之申訴案，申評會得委請開課學系系主任指定課程相關教師合組小組進行評鑑作業及學術專業判斷，並做成書面資料，供本會參考。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單位。
- 五、年、月、日。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各系所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訴願

- 第十九條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學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請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648 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267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00785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或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設計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應用社會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選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五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二、職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進修部推派共四名。
- 三、學生代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共四名。
- 四、臨時委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第 4 款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評會成員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相關背景專家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學院順序，由各學院依序另行選薦未達比例性別之委員一人，以符合前項規定。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每二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惟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四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申評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為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得於任期開始時，承辦人員預先編定工作，審查申訴書之形式要件，並先行瞭解申訴案件，整理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之爭執點，以及相關資料之收集。

第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申評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六條 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如有不當洩密情事，即予解除評議委員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重大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令「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安中心編組架構(詳附件一編組體系圖)：

(一)校安中心設主任(校長)、副主任(副校長)、執行長(學生事務長)、校安發言人(主任秘書擔任)各一人，任務編組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新聞及校安行政五組，為校安中心固定成員，分別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組長；其他各學院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視任務狀況納入校安中心，並接受校安中心主任召集出席相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會議。

(二)校安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依權責代理)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全般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校安應變小組」開會。各校安小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校安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執行長負責督導及統理執行長業務。

三、校安中心設校安發言人及五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校安發言人：負責校園安全重大事件統一對外說明。

(二)教務組：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三)學生事務組：負責學生事務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四)總務組：負責校園之建物、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反映。

(五)新聞組：負責即時性或突發性通報之新聞事件處置或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六)校安行政組：負責綜理校安中心行政事務(含)：

1. 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2. 平時負責校安中心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時簽請校安中心主任，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重大事件處理會議，負責紀錄及後續處理。

四、校安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每日排定人員實施24小時校安值勤，處理各項突發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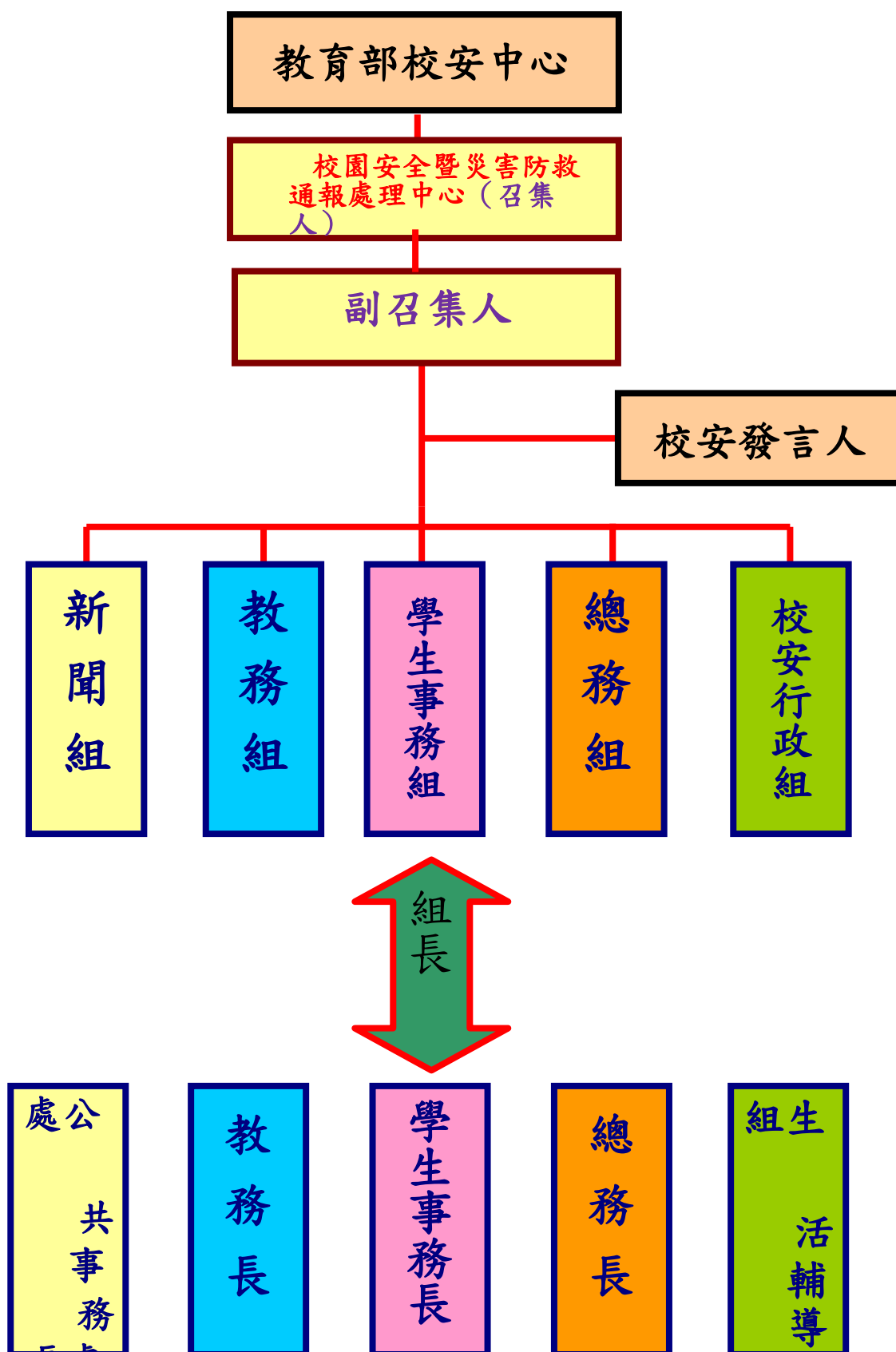
五、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制定周延之預防策略。

六、校安中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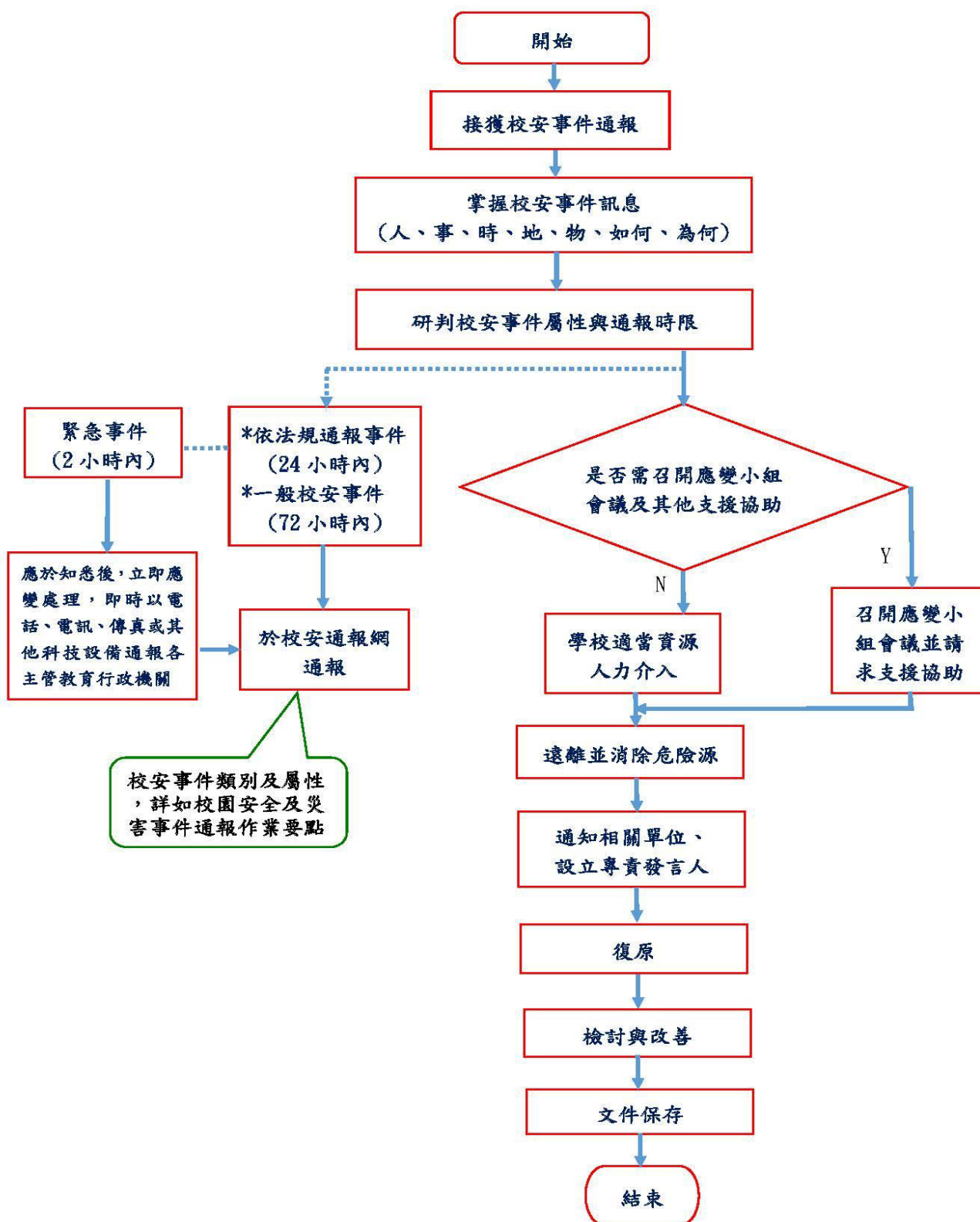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體系圖



附件二

樹德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樹德科技大學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2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有所依據，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園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而建置，且將錄影畫面傳輸至校安中心監視牆之監視系統。
- 第三條 所謂調閱範圍，係指本校所建置南、北校區及校園內建築物之錄影監視系統，且畫面傳輸至校安中心監視牆，並由校安中心統一監看調閱之錄影監視系統者。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校安中心。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
- 第六條 外界團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向本校校安中心接洽，經學生事務長核准，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
- 第七條 調閱影像內容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如附件)，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指派校安人員陪同調閱；若事件緊急者，可先行由校安人員陪同調閱，再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可申請證據保全，保全期限以不超過14日為原則。
-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校安中心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以不超過14日為原則。
- 第九條 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當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推動事項如下：

- 一、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之資料。
- 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四、協調各部門教育宣導活動。
- 五、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 七、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 八、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宜。

第三條 組織：

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
- （三）學生委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二名、生活輔導組推舉一名。
- （四）校外委員：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由生活輔導組推舉。

二、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任期均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第四條 職掌：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另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 會議程序：

- 一、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並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應達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1/2同意，使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王松男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為元祖聯合國際董事長王松男先生為使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捐款資助以獎勵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王松男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每學期獎勵名額八名。
- 三、獎勵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
 - (二)各學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每一科均及格。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第一學期以當學年入學新生為主，免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由各系系主任推薦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人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之，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
- 五、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系主任推薦函。
 - (二)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六、獎勵金額：每學期經評選後，第一至四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五至八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七、本捐款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